

[地方案例]

河北省供销社合作社:将建设17个标杆县级供销社

近日,河北省供销社合作社发布通知,决定在全系统培育一批经济实力强、组织基础牢、服务水平高、农民评价好的标杆县级供销社、示范县级供销社,带动全系统县级社全面发展。全省将建设17个标杆县级供销社,30个示范县级供销社。

根据相关要求,标杆县级供销社要实现年销售总额11亿元以上、利润总额1100万元以上、所有者权益1.1亿元以上。基层社涉农乡镇覆盖率100%,农村综合服务社行政村覆盖率75%以上,并扎实开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创建工作;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60个以上。县域经营网络健全,能够有效开展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等,并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产权交易、供销现代物流等服务。广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农业新型经营服务组织开展合作,打造县域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推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马彦铭

辽宁省召开供销合作社系统合作金融业务培训会议

为进一步提升系统内干部职工开展普惠金融业务能力,增强助农金融服务功能,推动系统内普惠金融工作健康发展,辽宁合作金融处在沈阳举办了二期业务培训班,各市供销社系统业务负责人及部分基层社主任共15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聘请了北京中国供销集团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合作金融事业部经理,围绕农村合作金融基础理论及供销社开展合作金融服务的优势、基层合作社融资模式及风险防范解析、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合作金融的主要形式和规范化运作等内容授课讲解。培训期间,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及宜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普惠金融业务和村口银行建设进行了宣讲。同时结合业务工作实际,专门邀请了沈阳市金丰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人,专题讲解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的典型做法,为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拓宽了思路。培训得到了各市县的一致好评。

辽合

福建省已培育家庭农场2.6万多家

从福建省家庭农场政银农对接会上获悉,全省已培育家庭农场2.6万多家。

对接会上,建行福建省分行推出支持家庭农场培育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加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重大项目合作,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业务,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下乡,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金融服务需求等。现场,龙岩市新罗区黄东标家庭农场等20家家庭农场与建行福建省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金额534万元。

本次活动由省农业农村厅与建行福建分行联合举办。自2018年10月与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建行福建分行累计为2.25万户涉农客户,发放普惠型涉农贷款215亿元;建行善融商务平台累计销售农特产品近70万件。

闽传

安徽泗县：乡村产业描绘新蓝图

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推行电商销售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实行“一村一品”……近年来,国家级贫困县安徽泗县围绕高质量、可持续脱贫的目标,结合资源禀赋深入实施产业脱贫工程,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机结合,壮大乡村产业,描绘出“百果园、花世界、绿泗州”的乡村振兴新蓝图。



因地制宜 产业扶贫打通致富门路

安徽泗县是国家级贫困县,经济发展底子薄,贫困人口数量多。

为实现可持续性脱贫,泗县结合资源禀赋实施特色产业脱贫工程,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机衔接。

“我家包了三个大棚,合作社对我们贫困户进行技术培训指导,油桃成熟后由种植业合作社一起销售,一年收入两万多元。”在泗县草庙镇通海村产业扶贫基地,村民包开义说。

“合作社油桃种植面积1800余亩,葡萄种植面积300余亩,草莓大棚237亩。”合作社负责人李洁玲说,这个合作社带动村里11户贫困户合作种植。贫困户不但有股东分红收入,还有工资收入。

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说,围绕“百果园、花世界、绿泗州”乡村产业蓝图,泗县根据各地的资源禀赋,在北部着力发展强筋小麦,在东部山岗地发展杂粮、水果,在南部石龙湖打造田园综合体,西部发展蔬菜,全县建立起稻虾共养、薄壳山核桃、花卉苗木、山芋产业、乡村旅游、生猪生态养殖等八大产业基地,未来将形成东部果园、西部菜园、南部游园、北部花园的发展格局。

“韩徐村是建档立卡贫困村,2017年出列。村里利用扶贫资金98万元,栽植软籽石榴1280亩,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近20万元。”黑塔镇副镇长张健表示,村扶

贫专业合作社通过网络营销和客户预订模式拓宽销路,还准备申请国家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未来打造名副其实的“一村一品”专业村。

泗县围绕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展壮大高效特色种养业和新型庭院经济,推进种植—冷藏—冷链运输—加工—电商销售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壮大村级主导产业。

为确保扶贫项目真正在脱贫攻坚中发挥出带动效应,泗县严格落实“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批”的扶贫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库建设,加强跟踪服务和调度监管,在收益与效果上下足功夫。

“我们建设设施农业资产收益及分配台账,确保产业扶贫项目效应充分发挥,同等条件下,扶贫设施优先租给本村有经济实力、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或贫困户经营。”泗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说。

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 致富有奔头

坚持“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思路,安徽泗县着力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园区(基地)、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作用。每个村都建立了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村、贫困户对接,通过土地入股、订单生产、托管服务、务工就业等各种带动方式,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减贫激励机制,对带动贫困户增收的产业扶贫基地的经营

主体给予奖补和项目支持,增强经营主体带动能力。

在泗县墩集镇界牌张村,笔者看到上百亩薄壳山核桃长势良好。

村主任恒强说,村里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建了310亩薄壳山核桃林,经过评估、量化,按一亩林地折为一股量化到贫困户。全村83户贫困户,176个贫困人口,人均持有林地股份0.8股,贫困户变成了薄壳山核桃林的股东,享受股权分红。

泗县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产业脱贫结合,将集体各类资源资产、经营性资产以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方式给贫困村、贫困户,增加贫困村集体收入、贫困群众资产性收益。

大路口山芋、丁湖螃蟹、黑塔贡苑大米、泗县金丝绞瓜……通过品牌推广和电商销售,这些特色农副产品打响了知名度,带富了一方百姓。

据了解,泗县65个贫困村实施特色种养扶贫项目98个,实现到村项目全覆盖;落实到户项目19675个,覆盖贫困户17312户;发挥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48个,带动贫困户20873户。

“智”“志”双扶激活乡村振兴动力源

“四自一带”产业扶贫的全面实施,极大地拓宽了脱贫致富的门路,2019年5月,泗县实现了高质量脱贫摘帽。在此基础上,泗县围绕“想干抓扶志”“能干抓扶智”“肯干抓扶

持”,探索“智”“志”双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充分激活乡村振兴的精神动能。

“在推动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的同时,我们积极探索孝道扶贫、农民夜校、爱心超市等多种措施,倡导积极向上的文明乡风,激发出群众实现乡村振兴的精气神。”泗县县委常委尉成辉说。

据了解,安徽泗县在全县184个村居创建了新时代农民夜校,整合原有的村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村小学旧址等场所,因地制宜开展扶贫政策讲解、脱贫致富技术培训、文明乡风宣传,通过“精神扶贫”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围绕“想干抓扶志”,泗县组织包保责任人定期入户开展政策宣传,注重在思想上开展培训,激发群众想干事的精神动力;围绕“能干抓扶智”,泗县明确由农广校、农技推广中心组织技术专家对全县贫困户开展特色种养业技术培训,提高贫困户技术水平,依托安农大与泗县共建的研发中心和4个产学研联盟,泗县加大对贫困户技术指导,多渠道多方式激发提升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

“过去我们家因父亲生病致贫。通过技术培训我学习了养鸡技术,建起了1200平方米的养鸡场,现在年收入十五万元。2017年我们家顺利脱贫。”不等不靠通过创业引导,发展肉鸡养殖,1990年出生的大杨乡小丁村村民万俊杰如今是全县的脱贫奋进典型,在村扶贫专干的帮助下,万俊杰还注册了家庭农场,带动村里十几户贫困户一起发展。

从“输血”到“造血”,泗县大力推行“3+2”就业模式,即园区基地、扶贫工厂、合作社3个间接就业渠道,公益性辅助岗位、居家就业2个直接就业渠道,拓宽致富门路。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力,泗县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并提供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一条龙”服务。

“以前在江浙打工心里牵挂着家里老人孩子,现在我在县里的产业园上班,老婆在附近一家服装厂工作,双休日还能打理家里的十几亩地。”安徽泗县丁湖镇椿韩村村民余培山说。

作为全国首批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目前安徽泗县已建成农民工返乡创业园8个,近年全县返乡农民工近8万人,其中1853人返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1655个,带动就业近3万人。

王菲

江西：鼓励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

为进一步推动江西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效盘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乡村振兴,江西省出台《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通知》明确,要保护农民的集体土地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不能非法剥夺和限制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和用途,不得降低耕地的基础地力,严禁入股土地

“非农化”,禁止非法转让、买卖农村土地,土地经营权入股期限不能超过土地承包剩余期限,切实保护好农民的集体土地权益。

《通知》规定,要充分考虑地域差异、经济基础及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鼓励探索形式多样、符合实际的入股方式,不搞强迫命令、盲目攀比和“一刀切”。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合理制定农村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办法,积极探索建立纯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成本法等农村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方式,有效指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入股行为。建立土地经营权流

转市场机制,健全市场运行规范,实现土地经营权折价入股透明化,依法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同时要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注册登记及退股管理机制。鼓励农民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并获得股份持有,合理制定土地经营权入股注册登记及退股管理办法,做到严管与放活并举、实现能进能退的科学机制。

重视土地经营权入股的风险防控,是《通知》的重要内容之一。《通知》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入股风险防范制度。鼓励实行“保底收益+按股

分红”,让农民特别是贫困户在土地经营权入股中有稳定收益。

《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探索“优先股”“先租后股”等多种土地经营权入股形式,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与承包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普通农民分享农业规模经营收益;探索对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进行风险提示的办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土地经营权入股需求的保险产品、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农民的“保底收益”和土地经营权回购提供保险保障,提高抗风险能力。

赣农